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3-2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3年6月8日提交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11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廖翠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秀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2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背景及概述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设立于2003年，其注册资本目前为10,000万元，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隆平高科”）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5,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55%；袁丰年出资1,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7%；杨文星出资1,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6%；谭志军出资1,12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1.25%；马国辉出资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0.75%（以上数据为工商登记数据）。

2013年2月28日，湘潭仲裁委员会作出了（2013）潭仲裁字第32号裁决书，确认了袁丰年、杨文星、谭志军、马国辉持有的隆平种业共计4,500万股系与53名隐名股东共同拥有。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仲裁裁决的公告》。

为了执行上述仲裁裁决，本公司拟同意隆平种业自然人股东将其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鉴于廖翠猛、张德明和龙和平均为隆平种业隐名股东，其中廖翠猛为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德明、龙和平为本公司产业总监，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翠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独立意见。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后，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姓名：廖翠猛

身份证号码：430111196501040417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892号

担任职务：本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2、关联方姓名：龙和平

身份证号码：430111196502200494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736号3栋1门502房

担任职务：本公司产业总监

3、关联方姓名：张德明

身份证号码：432421196501256972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路480号1栋1门602房

担任职务：本公司产业总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隆平种业成立于2003年7月18日；住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谷高新区沿高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袁定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隆平种业工商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培育、繁殖、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凭本企业许可证）；研究、开发新型农药、化肥并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

隆平种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08.81	57,483.05
负债总额	29,340.84	17,613.60
应收款项总额	3,356.65	13,571.23
净资产	29,567.97	39,869.45
项　目	2012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085.27	24,360.80
利润总额	15,487.57	10,301.87
净利润	15,487.46	10,30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82	-5,444.5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仲裁裁决，本公司同意隆平种业其他自然人股东按照仲裁裁决将其代持的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其中关联方廖翠猛持有10,296,212.50元股权，龙和平持有3,005,301.25元股权，张德明持有2,025,000元股权。鉴于本次交易系履行仲裁裁决，故不涉及对价支付。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仲裁裁决，隆平种业代持股权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按以下具体比例还原：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元)	股权比例(%)
1	袁丰年	13,247,068.75	13.24706875
2	廖翠猛	10,296,212.50	10.29621250
3	龙和平	3,005,301.25	3.00530125
4	杨文星	3,616,451.25	3.61645125
5	张德明	2,025,000.00	2.02500000
6	范小兵	2,412,648.75	2.41264875
7	谭志军	3,087,397.50	3.08739750
8	刘爱民	2,103,951.25	2.10395125
9	邓应德	1,000,000.00	1.00000000
10	汤长云	137,500.00	0.13750000
11	王健美	50,000.00	0.05000000
12	王令纯	497,500.00	0.49750000
13	马国辉	185,185.00	0.18518500
14	姚震球	125,000.00	0.12500000
15	周坤炉	62,500.00	0.06250000
16	廖景红	184,498.75	0.18449875
17	温术根	37,500.00	0.03750000
18	张　展	18,750.00	0.01875000
19	程雪梅	125,000.00	0.12500000
20	唐振东	25,000.00	0.02500000
21	何金武	125,000.00	0.12500000
22	郭武强	125,000.00	0.12500000
23	邓毛菊	75,000.00	0.07500000
24	黄　磊	62,500.00	0.06250000
25	王成和	125,000.00	0.12500000
26	康自立	62,500.00	0.06250000
27	陶　璨	99,100.00	0.09910000
28	沈　泓	37,500.00	0.03750000
29	邓　锋	75,000.00	0.07500000
30	陈南祥	50,000.00	0.05000000
31	易图华	25,000.00	0.02500000
32	刘文生	25,000.00	0.02500000
33	陈星霏	99,100.00	0.09910000
34	张克明	243,997.50	0.24399750
35	欧阳爱辉	283,997.50	0.28399750
36	杨震宇	92,500.00	0.09250000
37	杨理萍	37,500.00	0.03750000
38	黄大辉	25,000.00	0.02500000
39	邓小林	125,000.00	0.12500000
40	廖伏明	25,000.00	0.02500000
41	罗孝和	25,000.00	0.02500000
42	黄　缨	12,500.00	0.01250000
43	陈红怡	12,500.00	0.01250000
44	伍雄辉	74,100.00	0.07410000
45	武小金	64,040.00	0.06404000
46	谢海涛	25,000.00	0.02500000
47	郭国全	12,500.00	0.01250000
48	谢长江	12,500.00	0.01250000
49	徐秋生	25,000.00	0.02500000
50	彭既明	25,000.00	0.02500000
51	舒　服	12,500.00	0.01250000
52	邓竹清	186,000.00	0.18600000
53	陈述洪	127,500.00	0.12750000
54	王爱民	149,700.00	0.14970000
55	周武承	125,000.00	0.12500000
56	曾孝春	25,000.00	0.02500000
57	肖为一	25,000.00	0.025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鉴于隆平种业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了法律规定人数，为此，隆平种业10名隐名股东出资设立了长沙高新开发区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海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8.75万元。涛海公司各股东拟将其拥有的湖南隆平的股权以股东追加方式投入涛海公司，用于增加该公司资本公积和净资产。

涛海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谢长江	12500	货币	6.67
2	廖伏明	25000	货币	13.33
3	罗孝和	25000	货币	13.33
4	谢海涛	25000	货币	13.33
5	徐秋生	25000	货币	13.33
6	彭既明	25000	货币	13.33
7	黄　缨	12500	货币	6.67
8	陈红怡	12500	货币	6.67
9	郭国全	12500	货币	6.67
10	舒　服	12500	货币	6.67
合计		187500		100

3、本次代持股权还原完成后，隆平种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元)	股权比例(%)
1	隆平高科	55,000,000.00	55.00000000
2	袁丰年	13,247,068.75	13.24706875
3	廖翠猛	10,296,212.50	10.29621250
4	龙和平	3,005,301.25	3.00530125
5	杨文星	3,616,451.25	3.61645125
6	张德明	2,025,000.00	2.02500000
7	范小兵	2,412,648.75	2.41264875
8	谭志军	3,087,397.50	3.08739750
9	刘爱民	2,103,951.25	2.10395125
10	邓应德	1,000,000.00	1.00000000
11	汤长云	137,500.00	0.13750000
12	王健美	50,000.00	0.05000000
13	王令纯	497,500.00	0.49750000
14	马国辉	185,185.00	0.18518500
15	姚震球	125,000.00	0.12500000
16	周坤炉	62,500.00	0.06250000
17	廖景红	184,498.75	0.18449875
18	温术根	37,500.00	0.03750000
19	张　展	18,750.00	0.01875000
20	程雪梅	125,000.00	0.12500000
21	唐振东	25,000.00	0.02500000
22	何金武	125,000.00	0.12500000
23	郭武强	125,000.00	0.12500000
24	邓毛菊	75,000.00	0.07500000
25	黄　磊	62,500.00	0.06250000
26	王成和	125,000.00	0.12500000
27	康自立	62,500.00	0.06250000
28	陶　璨	99,100.00	0.09910000
29	沈　泓	37,500.00	0.03750000
30	邓　锋	75,000.00	0.07500000
31	陈南祥	50,000.00	0.05000000
32	易图华	25,000.00	0.02500000
33	刘文生	25,000.00	0.02500000
34	陈星霏	99,100.00	0.09910000
35	张克明	243,997.50	0.24399750
36	欧阳爱辉	283,997.50	0.28399750
37	杨震宇	92,500.00	0.09250000
38	杨理萍	37,500.00	0.03750000
39	黄大辉	25,000.00	0.02500000
40	邓小林	125,000.00	0.12500000
41	伍雄辉	74,100.00	0.07410000
42	武小金	64,040.00	0.06404000
43	邓竹清	186,000.00	0.18600000
44	陈述洪	127,500.00	0.12750000
45	王爱民	149,700.00	0.14970000
46	周武承	125,000.00	0.12500000
47	曾孝春	25,000.00	0.02500000
48	肖为一	25,000.00	0.02500000
49	涛海公司	187,500.00	0.1875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了理顺隆平种业股权关系，确保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开展，且不涉及对价支付，对本公司无负面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关联交易披露日，本公司分别与廖翠猛累计发生关联交易0万元，与龙和平累计发生关联交易0万元，与张德明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209.3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事前独立意见：“1、鉴于廖翠猛为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德明、龙和平为产业总监，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后，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股权还原系履行湘潭仲裁委员会（2013）潭仲裁字第32号仲裁裁决，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由于廖翠猛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德明、龙和平为公司产业总监，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董事廖翠猛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

3、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湘潭仲裁委员会（2013）潭仲裁字第32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3-2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红安”）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2、被担保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市分行长江西路支行和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高新支行

担保金额：单笔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44万元，两笔担保额度共计3,488万元。

3、审批情况：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议案。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公司董事、产业总监张秀宽为安徽隆平股东，其持有安徽隆平股权比例为12.8%。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担保事项时，张秀宽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红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63.690%，自然人股东张新贵持股19.798%，陈正国持股7.708%，袁丰年持股6.104%，罗大治持股2.400%，张勇持股1.000%，宋文胜持股0.300%；住所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5-3；法定代表人为袁丰年；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及棉花、大麦、大豆、瓜菜、辣椒种子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调味料（固态）的生产销售（限青岛分公司经营）。

新疆红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654.34	73,654.26
负债总额	51,803.27	50,972.65
银行贷款总额	20,650.00	20,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837.37	43,712.76
净资产	22,851.08	22,681.61
项　目	2012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56.44	13,335.20
利润总额	1,359.23	-169.46
净利润	1,253.12	-169.46

2、安徽隆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65.5%，张秀宽持股12.8%，合肥绿宝种苗有限公司持股12%，戴飞持股9.7%；住所为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光剑；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安徽隆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74.59	53,325.91
负债总额	33,705.29	34,004.71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240.89	33,040.31
净资产	22,869.30	19,321.21
项　目	2012年1-12月（经审计）	201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71.84	18,092.96
利润总额	8,578.73	5,287.96
净利润	8,560.27	5,286.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同意为新疆红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市分行长江西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44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向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高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44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新疆红安和安徽隆平经营资金需求，支持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属正常生产经营事项。

2、新疆红安其他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愿意为本次担保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安徽隆平股东张秀宽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为安徽隆平申请的前述两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单笔综合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6万元，两笔担保总额共计人民币512万元。安徽隆平其他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愿意为本次担保以其个人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新疆红安和安徽隆平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31%。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理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股权关系，确保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开展，隆平种业拟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其隐名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出具如下意见：

一、鉴于廖翠猛为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德明、龙和平为产业总监，根据相关规则，本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

独立董事：邹定民
屈茂辉
郭　平
任爱胜
签署日期：2013年6月8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了理顺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种业”）股权关系，确保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隆平种业代持股权还原至隐名股东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就上述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1、本次股权还原系履行湘潭仲裁委员会（2013）潭仲裁字第32号仲裁裁决，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由于廖翠猛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德明、龙和平为公司产业总监，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董事廖翠猛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邹定民
屈茂辉
郭　平
任爱胜
签署日期：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3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30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2013年5 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时—2013年6月14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

6、见证律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和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合并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0名，代表股份241,742,2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8名，代表股份240,274,8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4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2名，代表股份1,467,3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97,823,488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31,593,51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325,228股。

表决结果：12,247,328股赞成。赞成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7,9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肖浩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3—01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内）G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杨全根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421,6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5

8、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长潘胜燊先生、董事房向前先生、袁志敏先生、独立董事柳絮女士、叶鹏智先生、江波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审计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报告。

（二）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报告。

（三）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财务预算方案》。

（六）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会计报表，2012年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717,517,545.48元，本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6月修订稿）。

（九）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制度。

（十）以518,421,6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3年6月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6月修订稿）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6月修订稿）。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3-017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0日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C18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3年4月19日对外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举行“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0日14: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长虹商贸中心C18会议室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投资总监、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和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公司将就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的交流、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提前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预约时间：2013年6月18日17:00前

预约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79

邮箱：600839@changhong.com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荣卫、吕科霖

联系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79

六、其他事项

1、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现场问答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公出国无法出席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3-02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